

國防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版本日期：113 年 03 月 22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建軍整備發展需要，編定本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有系統的將組織願景和策略，策訂年度施政目標及執行策略，以作為施政績效之管理工具。
- 二、本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計有「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及「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 10 項，並研提 18 項執行策略，由各策略業管單位(政治作戰局、軍備局、軍醫局、全民防衛動員署、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共同負責推動，以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
- 三、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自 107 年度起，各主管部會辦理之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行政院不再辦理複核。本部為辦理評估作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作業規範，訂頒本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由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所列「施政目標」各主管單位，提出與施政目標具關連性之「執行策略/作為」，於年度結束後，完成「施政績效自評報告」，並提報「達成效益或成果」及「未來精進方向」，經總督察長室編成「施政績效查證小組」，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期間，赴各單位實施查證，驗證各項績效數據；為使評估結果更臻公正客觀及周延，本部審慎嚴謹作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再召開「施政績效綜合評估會議」，由總督察長李中將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各執行策略主官(管)共同檢視各執行策略達成情形，依審查結果彙整評估建議，據以完成本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	356,236	390,772	455,687	517,508
	決算	354,312	388,249	448,007	509,114
	執行率(%)	99%	99%	98%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351,217	361,772	367,603	409,200
	決算	349,395	360,119	366,616	403,429
	執行率(%)	99%	99%	99%	9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5,019	29,000	88,084	108,308
	決算	4,917	28,130	81,391	105,685
	執行率(%)	98%	97%	92%	98%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111 年普通基金預算數係法定預算數 3,676 億 3 百萬元，未列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編列數 64 億 1 千 8 百萬元、行政院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 4 千 9 百萬元。

* 112 年總預算、特別預算之決算數分別依本部主管決算、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編製數查填，賡續配合行政院、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滾動修調決算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公務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增加 107 億餘元，主要係依「募兵制」進程，覈實編列達成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所需法律義務支出等。
- 2、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105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主戰裝備妥善及維持、彈藥採購等經費。
- 3、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58 億餘元，主要係主戰裝備妥善維持、油料及提升後備戰力等經費。
- 4、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415 億餘元，主要係主戰裝備妥善維持、油料及提升後備戰力等經費。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109 年度：軍事投資個案執行賸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辦計畫(教召任務等)、評價聘僱人員薪資、補助中科院等單位人事暨作業費、工程購案等計畫餘款及標餘款。
- 2、110 年度：軍事投資個案因未發生債務、預算未能解凍、教育及勤務召集、情報工作及因公派員出國等受疫情影響停(減)辦計畫摺節款項、評價聘僱人員薪資、補助中科院等單位人事暨作業費、工程購案等計畫餘款及標餘款。
- 3、111 年度：人員維持受招募及留營成效影響之薪餉、評價聘僱人員離退及教勤召人事費、軍事投資個案未獲立法院同意解凍等款項。
- 4、112 年度：人員維持受招募及留營成效影響之薪餉、人員維持費法律義務支出(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及文職人員退休利息差額補貼餘款等)覈實列支及工程購案等個案標(節)餘款。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7.1%	46.7%	46.1%	42.5%
人事費(單位：千元)	165,378,177	168,862,283	169,586,839	171,534,767
職員	187	186	175	168
約聘僱人員	5,290	5,198	5,163	5,179
技工工友	4	4	3	2
合計	5,481	5,388	5,341	5,349

* 機關實際員額職員以國防部文官員額列計(不含軍職及所屬部隊)。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一、策擬國軍兵力整建計畫：前瞻區域安全環境變化，面對中共加速軍事現代化進程與在臺海周邊頻繁的軍事行動，國軍在不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原則下，評估敵情威脅，預判國防資源條件與防衛作戰需求，策擬兵力整建計畫，檢討符合作戰所需及強化軍力要項，納入戰力整建清單，快速提升可恃戰力，嚇阻敵軍事冒進，維護國家及人民安全。 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依兵力整建計畫需求及聯合作戰需求，本「計畫等預算」精神，由各業管單位完成武器裝備建案作業，達兵力整建支持軍事戰略目標。	一、策擬國軍兵力整建計畫 (一) 依軍事戰略、防衛作戰構想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規範之作業期程與要領，辦理「國軍114-118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業，確立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 (二) 首由各單位依作為訓令(112年7月28日國略建軍1120208465號令)呈報建議案，經召開2次聯審會議(112年10月17日及11月9日)，於12月5日召開審定會議，簽奉部長核定(112年12月26日國略建軍1120364335號令)。 (三) 本計畫完成後，向上支持聯合戰力規劃，向下指導五年施政計畫，策訂達成兵力整建之施政方案，配合年度預算貫徹執行，由上而下、整體規劃、分期整備，逐步達成預期目標。 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一) 112年度軍事投資970億元，其中國內採購(產製)721億元，對外採購(含對美軍購)249億元，持續落實機艦國造及厚植國防自主與產業能量，並透過對外採購積極籌獲新式武器裝備。	一、建軍為長期、持續性工作，也是國軍核心價值。肆應敵情威脅及滿足聯合作戰需求，將賡續依國防財力推估及部頒「國軍軍事投資新增建案優序」，策擬國軍兵力整建計畫。 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一) 鑑於國防財力籌獲不易，除賡續爭取獲賦適足預算外，逐年視各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期程等，秉「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編列預算，適切分配資源，另視財力裕度，逐年提列新增案需求，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二) 考量軍事投資建案具「期程長、變數多」特性，為落實專案管理及風險管控，明確規範各軍種及軍備局須納編相關處室或聯參，定期召開「專案產品整合團隊」、「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管制會議及工程檢討會等，並確實執行履約督導，即時發掘問題，適切協處，消弭執行窒礙，如期如質獲得所獲裝備。

			(二) 賡續執行「機(艦)國造」等重大項目，其中，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艦於112年6月成軍；新型救難艦-大武艦於112年上半年達成下水目標；海鯤潛艦112年下半年執行船段接合及裝備系統測試；高效能艦艇-沱江級艦112年底前完成5艘後續艦交艦；新式高教機迄112年度完成27架交機，有效提升我國海、空戰力。 (三) 依「不對稱防衛」原則，賡續籌獲新式武器裝備。112年度除執行新型戰車、魚叉飛彈採購及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等重大計畫外，另積極爭取短期無法自製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獲美國同意供售AGM-88B高速反輻射飛彈、AIM-120C先進空對空飛彈IRST莢艙等強化我空軍戰力之武器裝備；除武器裝備系統外，所延伸的作戰訓練、情報交流、後勤維保及工業合作等，可實質強化我國防戰力。 (四) 為持恆建軍，凡納入兵力整建計畫之個案，均依部頒建案作業規定辦理新增建案作業；112年度計完成國軍後備部隊所需兵器、火炮等裝備及改善國軍醫院網路設備與電力系統等新增建	
--	--	--	---	--

			案作業，並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檢討適案納入預算執行，有助「快速提升後備戰力」及「厚植軍陣醫學能量」，預應戰時戰備需求與因應後疫情時代之挑戰。 (五) 為提升三軍協同作戰效能，採平戰一體方式編成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籌建C4ISR指管系統，快速整合三軍情資，並結合國內、外產能，強化現有C4ISR系統整合及指管韌性，達成去中心化指管之目標；另升級鏈路系統，以多層次、分散配置與備援能力，增進與友盟國家作戰互通能力，有效支援作戰任務。 (六) 持續籌建各型無人機，執行情監偵目獲等任務，以增加戰場監控及敵情偵蒐能力，並開發無人機及反制無人機整合介面雛型系統，發揮無人機及反制系統之整體作戰效益。	
二	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 結合三軍兵、火力，規劃鑑測課目【含陸海、陸空通連指管、三軍聯	一、年度海、空軍精準飛彈射擊，整合現有訓場資源及縮短海、空域管制時間，分於112年8月8至18日、10月24日及11月14日，在九鵬基地，依聯合制海作戰想定場景，藉靶彈、機、船模擬敵導彈、戰機及艦船進犯，誘導海、空軍及海巡遂行反艦	實續強化國軍聯合作戰各項訓練： 一、遵政策指導，精準飛彈射擊採多頻次、常態化方式執行，取消操演指揮部編組(僅編安全管制組)，射擊命令由艦指部、空作部及各作戰區下達，所屬飛彈部隊依接戰程序演練，落實實戰化訓練。

		合火力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空中支援、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申補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MDMP)等】，使三軍幹部充分了解各軍種特性、能力與限制因素，建立聯合作戰默契，進而驗證進訓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指參作業及各項聯戰作為。	、防空飛彈射擊及泊地攻擊，累積實彈射擊經驗。 二、聯合作戰計畫演練：為使官兵瞭解作戰任務、熟悉作戰環境與戰場經營，112年上、下半年由本島各作戰區納編轄內三軍部隊及全民總力，依共軍犯臺想定及防衛作戰進程，在統裁部狀況發布及假想敵誘導下，由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指揮防衛軍，採五天四夜、對抗演練方式實施，驗證作戰計畫執行及聯戰指管能力。 三、聯合登陸作戰訓練：以兩棲基地完訓之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旅部轄步一營及適切之海、空軍兵力，編成聯合兩棲特遣部隊，以假想敵(攻擊軍)態勢結合想定，模擬共軍兩棲作戰進程，於左營桃子園海灘實施登陸作戰訓練，置重點於突擊登陸、無人載具戰場偵搜及三軍支援火力運用，驗證海軍陸戰部隊登陸及應援作戰之兵、火力快速投射能力。 四、聯合反登陸作戰訓練：112年度由各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任操演指揮官，依據敵情威脅及敵可能行動，整合防區內所屬三軍部隊，按作戰進程遂行聯合反登陸作戰，置	二、以防衛作戰任務、敵情威脅及敵可能行動為基礎，設計想定，強化防衛作戰聯戰指管效能，以去中心化指管，提升各級指揮所任務式指揮、分散式指管及指參作業能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三、依訓練流路由兩棲基地完訓之陸戰旅、適切之海、空軍及陸航兵力編成聯合兩棲特遣部隊，配合基地期末鑑測，選擇適當海灘實施聯合登陸作戰訓練，並誘導作戰區執行反登陸作戰，提升防衛作戰能力。 四、以聯合反登陸作戰為主軸，強化三軍指管默契與目標導引職能，提升「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之聯合火力打擊效能。 五、精進聯合空降及反空降訓練，協力作戰區地面部隊遂行聯合反空機降應處作為，具備聯合防衛作戰能力。 六、深入了解三軍部隊作戰任務、聯戰指管、部隊特性、戰備任務值勤及基地測考等，精進部隊管理及幹部職能，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	--	---	---	---

			重點於「聯合情監偵」、「聯戰指管」及「聯合火力協調作業」等訓練項目，提升本、外(離)島防衛作戰能力。 五、聯合空降及反空降作戰訓練：112年度依敵情威脅及共軍武力犯台可能模式，配合漢光39號演習，整合空軍運輸載具及陸軍特戰部隊，採移地借景、仿真實戰方式於潮州空降場共同執行「戰備集運、空中運動、高空滲透、空降突擊作戰、著陸場鞏固及後續作戰」，並協力作戰區地面部隊遂行聯合反空機降作戰演練，使空降特遣部隊具備聯合空(機)降、空投等空中突擊作戰能力、地面部隊具備防空、反空(機)降及聯合基地防衛作戰能力。 六、國軍聯合作戰交織訓練：112年度由三軍部隊(含憲兵、後備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實施交織訓練，增進軍種認知與聯戰默契，並置重點於指揮機制運作及突發狀況應處等實務作為，採幹部參訪、教育訓練觀摩及基層幹部隨隊見學等方式辦理部隊交流，另審視單位分享心得體認及建言，適時納入政策運用，瞭解三軍部隊作戰運用規劃。	
--	--	--	--	--

	訓練全程依分教合練、循序漸進方式實施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區分旅、營、連等相關單位鑑測，評鑑成績須達70分合格標準，以具備聯合作戰之能力。 採實戰化方式實施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各層級訓練作為如下： 一、旅級部隊 (一)磨練聯合作戰指揮程序與參謀計畫作為，逐步驗證「聯戰任務行動要項」及「軍種戰術行動清單」，並完成各階段圖、表作業。 (二)熟諳聯合火力計畫作為及聯合指管程序，整合、運用情蒐機構資訊建立立體化作戰概念。 (三)評鑑進訓部隊戰力，提升參謀作業及戰術運用作為。 (四)磨練旅電子戰相關計畫與指參作為，並強化電子戰分遣隊運用(含攻防與情蒐)及與火協中心整合執行軟硬殺聯合作業機制(含實作)。 二、營級部隊 (一)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磨練部隊指揮、戰鬥程序、作戰及後勤申補實務，發揮部隊整體戰力。 (二)精進火協聯合火力指管作為及情蒐排戰場情報偵蒐能力 (三)與陸航、聯兵營(機步暨戰車營、連)、戰鬥支援部隊(砲兵連)，作適宜之編組，實施兵種協同及地空整體作戰；藉	一、旅級部隊 (一) 112年度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 (二) 依計畫進訓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裝甲第五八六旅、裝甲第五八四旅、機步第三三三旅、機步第二三四旅等五梯旅，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二、營級部隊 (一) 112年度三軍營、連級聯合作戰訓練依分教合練與循序漸進方式實施，連續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期末實施「營、連實彈攻擊」，使各級幹部熟諳聯合火力計畫、聯合指管、聯合後勤作業及複雜電磁環境下部隊處置作為，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效能，以兩年一訓(111-112年)為循環週期，輪訓9個打擊單位。 (二) 依計畫進訓15個營級單位，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三、連級部隊 (一) 112年延續111年訓練基礎，實施沙盤推演與縮短距離演練為主，部隊置重點於武器實彈射擊效	一、依2年輪訓國軍9個聯兵旅週期，延續112年新增訓項，落實三軍聯合作戰訓練。 二、磨練聯合作戰指揮程序與參謀計畫作為，依據關鍵行動要項中「要域電子防護」、「網路主動防禦」、「戰災搶救、戰傷救護」、「海空協同打擊」、「灘岸火殲」、「反擊作戰」、「反擊作戰」、「維持指揮機制」、「情報偵蒐整合」、「預備隊運用」、「戰力重整暨後勤支援」等結合關鍵作為，逐步驗證「聯戰任務行動要項」及「軍種戰術行動清單」，落實聯合戰力訓練。 三、依聯兵旅防衛作戰任務設計測考想定，結合國軍戰力保存、整體防空、聯合截擊及聯合國土防衛等作戰進程，完成指參程序。 四、增加夜戰時數，精進夜間作戰能力；精進後勤臨機狀況，強化後勤整體實作；運用無人機等情蒐手段，執行遠距情報傳遞、火協目標分配及戰果回報，強化火力打擊效能。
--	--	--	---

		前管、空(艦)管組通連、情傳，管制陸航、海、空軍遂行地空整體作戰及軍種聯合作戰。 (四)加強夜間教練，提升夜戰能力。 (五)磨練營級部隊電子戰之處置作為。 三、連級部隊(戰鬥隊) (一)為基本戰鬥單位，強化兵種協同作戰及火力管制作為，具備聯合作戰能力。 (二)體會戰場景況，增進野戰實務經驗。 (三)置重點於夜戰之戰術及程序，使小部隊瞭解與運用夜間特性，以利戰時充分運用 (四)強化通信干擾處置作為。	能與射擊技術及各級通信干擾處置作為，訓練幹部戰鬥間指揮程序(TLP)，驗證武器射擊狀況與部隊射擊組合技術，強化聯合作戰效能。 (二)依計畫進訓70個連級單位，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三	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 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作，將全國各地方所蘊藏之人、物力資源整合為「全民總力」，轉化為持續戰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達「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目標，確保國防安全與國家未來生存發展。區分「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強化國人應變作為」及「演習驗證」等項，摘述如次：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為整合跨部會協調及增進動員工作效能，定期邀集各動員主管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召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部會派駐：112年全民防衛動員署邀集各動員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實施合署作業，每月召開會議、現地訪視，共同推動韌性計畫、應變手冊、演習驗證、美歐交流、動員訓練及資訊系統等精進作業，持續確保應變韌性、國際合作交流及兵推演訓等事項，有效強化全民防衛各項能力，提升各部會動員整備之成效。 (二)跨部會協調會議：全民防衛動員署於112年共召開13次跨部會協調會，置重點於演習規劃與權責事項分工、戰傷醫療處置、各級動員計畫策頒與內容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部會派駐：113年依預定研討議題，定期邀集各動員部會與地方政府派員至全民防衛動員署實施合署作業，精進整合、協調各動員機關年度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研訂、演訓督訪等事項。 (二)跨部會協調會議：透過跨部會協調會，深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動員準備效能。 (三)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113年規劃由4梯次增加至8梯次。針對供需簽證實作實施教育訓練，配合後續狀況推演，採混合編組方式實施複合式戰災演練，磨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國軍單

		開會議，置重點於法規研修、審議計畫、戰略物資檢視、資訊系統及教育訓練、演習策劃等，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危難應處能力。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3條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 (二)物力編管：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協助地方政府平時將民間重要物資、固定設施、車輛及工程重機械等完成調查、編管及統計，先期完成軍事及公務需求計畫分配簽證，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規劃適量儲存，達平時支援災害救援，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三、強化國人應變作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及出版社等，提供修編專業意見，共同製編「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綱目區分「平時準備」及「戰時應變」2個主要段落，模擬戰時(緊急危難)景況，結合當地實況資訊(含防空避難處所、醫療救護及物資配售站等)	撰擬及動員法規研修等議題，並請各部會依專業提供意見，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有效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 (三)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 1、112年3月7日至3月30日辦理4梯次研習班。 2、透過班隊訂定各動員方案專業課程研討與交流互動，提升參訓人員專業職能，同時建構跨部會溝通協調之學習平臺，以複合式災害狀況推演，使學員更深層認知與體驗戰時景況之狀況處置作為與指揮機制運作。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1、全民防衛動員署112年計辦理主管級講習1場次及科長級分區講習3場次。 2、透過講習使各級動員幹部能瞭解當前全民防衛動員架構、全民國防手冊修訂必要性與衛生動員社會韌性。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平時由各部會依業管權責完成民力需求調查。 (二)物力編管 1、物力編管計「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等15類251項，提供國家執行各類災害救援，並支援軍事	位三方協調機制，藉狀況推演探討各動員方案平戰任務、窒礙問題與精進作為。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113年度講習研擬擴大講習參加對象，配合地方政府實施巡迴講習，課程以全民防衛動員簡介與當前動員政策方針重點為主，增加地方政府與鄉鎮區公所各局處室對動員業務基礎認識。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113年配合動員資訊系統建置，請各部會依格式完成線上登管，定期資料更新，落實人力編管作業。 (二)物力編管 1、配合災害救援及軍事作戰需求，實施物力編管品項調整、調查與掌握。 2、透過定期跨部會協調會、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宣導行政機關及國軍部隊調查範圍，共同完成相關編管與徵購徵用整備作業。 三、強化國人應變作為：為提升宣導成效，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成效，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動員業務訪評評核項目，並藉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時機，將應變手冊內容排入全民國防課程說明，適時辦理應變手冊運用說明
--	--	--	---	--

		，導引民眾採取必要相對應之處置。 四、演習驗證：忘戰必危，藉民安、萬安演習等時機，模擬戰災景況，由地方政府執行驗證戰災搶救機制與能量，並做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修訂動員執行計畫之參據。 (一)民安(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9號演習：順應國際情勢變化，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期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戰時發揮公務機關功能，確保社會、民生運作無虞。 (二)萬安(軍民聯合防空)46號演習：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由各地方政府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等防空演練；各地方政府擇1個鄉(鎮、市、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合戰時景況，提升全民防空整備與作為。	作戰與維持行政機制運作。 2、為檢驗國軍執行戰時徵購徵用作業能力及作業程序，配合年度漢光、同心演習實施驗證，有效提升動員準備效能，達厚植動員潛力目的。 三、強化國人應變作為 (一)為提供民眾面臨戰爭景況下，各種嚴峻災變時所需緊急應變資訊，自111年5月起，參考蒐整國內外手冊及各界建議，邀集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研討精進，完成編撰新版「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二)「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於112年6月公布，同時函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參酌運用手冊，藉各類會議、民眾活動、官方網站等方式協助推廣外，並透過民、萬安演習，將手冊資訊納入想定，演練各種危機狀況處置，擴大手冊運用效益，另將防空避難處所、急救責任醫院、民生必需品配售及收容救濟等地點，整合於「消防防災e點通」APP便於民眾查詢。 四、演習驗證 (一)民安(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9號演習 1、於112年4月13日至7月27日辦理11場次(除嘉義市因颱風停辦外，餘均完成)，有效驗證地方政府	巡迴座談等作為，另蒐整各界意見，俾利修編參考。 四、演習驗證 (一)民安(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關鍵基礎設施現地操演，邀請潛勢區民眾配合演練，並加強推廣「緊急避難包」運用。 (二)萬安(軍民聯合防空)演習精進如下： 1、擴大由22個地方政府各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處所，置重點聽聞防空演習警報，主動開啟防空避難處所，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2、由各地方政府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強化收容救濟量能。
--	--	--	---	--

			「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於戰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以及「民、物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維護」、「民防團隊運用」、「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作為」、「災民疏散」、「傷患救助」、「治安維護」等課題與「緊急避難包展示宣傳與運用示範」等作為。 2、動員國軍、警察、消防、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替代役、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等1萬0,227人，各式車輛1,014部、直升機4架次參與演練，其中國軍投入兵力173員、各式車輛35部，有效動員全民總力完成任務。 (二) 112年萬安(軍民聯合防空)46號演習 1、全民防衛動員署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數次演習協調會議，並於112年6至7月赴22個地方政府實施先期輔訪及區里民座談，有效解決民眾疑慮。 2、首次於演習前訂定各部會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多國語言之演習文宣，並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	--	--	--	--

			3、112年擴大由22個地方政府各擇1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處所，並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強化防空疏散避難及收容救濟量能。 4、藉年度萬安演習強化防空整備作為，深化全民防空意識，有效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依「常後一體」指導，整併動員專責單位，負責後備動員「管理、編組、召集、訓練」，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精神，建立「常後一體」制度、落實「後備動員合一」，藉改革後備軍人教召政策，提升國軍總體防衛能量。其中軍事動員準備以「計畫動員」為主，包含常備部隊人員充足及擴編動員部隊人員、充實裝備、儲備補給品，使軍隊遂行作戰任務，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區分「人員」、「裝備」、「訓練」整備及「演習驗證」等項說明如次： 一、人員整備：為統籌軍事動員人力需求，依兵役法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等規範編管後備軍人。其中現役軍人退伍、解除召集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依法均納入後備軍人管理，由後備指揮部建立完整、正	一、人員整備：後備指揮部112年11月17日完成113年度選充作業，112年12月1日民網公告，12月25日完成動員預告書寄送作業。 二、裝備整備 (一) 為快速建立後備部隊作戰能力，依「常後一體」政策及「打、裝、編、訓」原則，採平衡調整、常備轉列、裝備修製及軍事建案等項執行。 (二) 112年物力動員簽證，計完成重要物資8類131項、固定設施4類11,547處及倉庫1萬5千餘平方公尺；徵用各型運輸機具4類43,469具。 (三) 自徵購徵用令生效後，軍需物資徵購徵用可於時限內報到，固定設施於現地實施交付，戰時能滿足作戰任務實需。 三、訓練整備 (一) 為達「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目標，教召結	一、確保系統服務正常及滿足戰時動員作業。 二、裝備整備 (一) 在國防財力預算可支援前提下，113年已編列相關預算，更新後備部隊兵器、彈藥、通信、衛勤及戰鬥個裝等多項裝備。 (二) 續依年度國防財力裕度，並透過中科院、軍備局及國內商源等管道評估產能，逐項逐量籌補所需裝備，以達常後一體。 (三) 軍需物資徵購徵用係為達成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113年置重點於「新編後備部隊物力動員作戰需求檢討及供需簽證作業」，透過演訓採「實物實作」方式，驗證簽證品項於戰時能否滿足作戰任務實需，確保新編後備部隊戰時動員後立即發揮戰力。 三、為精進戰鬥類型後備部隊教召之訓期

	確之基本資料，並採「後退先用」原則，以部隊戰術位置為中心，依軍種、階級、專長及戶籍地等條件，逐次向外輻射選員，充實部隊戰力。 二、裝備整備：後備部隊裝備依編裝數量，循「常備轉列」、「建案籌購」等方式獲得，平時完成檢整並封存包裝，區分類別及動員符號裝箱儲存，以利保養、清點及戰時提領作業，餘依缺裝補實及作戰任務需要，精算軍事運輸、軍需物資徵購徵用需求，每年3至5月間實施申請、分配及簽證，並完成接收、分配及使用規劃。 三、訓練整備：為使後備部隊保持戰鬥技能，提升後備戰力，112年起，逐年提升14天教育召集訓量，以未來戰場為背景，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改為結合「營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並依戰時分散部署實況，逐次驗證「連編成地」召訓，達「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目標。 四、演習驗證：為驗證動員計畫可行性與適應性，於完成年度動員準備作業後，結合重大演訓實施人力、物力動員演習：	合「營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依戰時分散部署實況，逐次驗證「連編成地」召訓，深入掌握作戰責任區地形地物及關鍵基礎設施分布，有助戰時迅速動員編成及完成作戰部署。 (二) 透過14天教召訓練課程強度與射擊發數增加，鑑測合格率明顯成長，有效提升後備軍人基礎戰力。 四、演習驗證：在漢光演習想定架構下，結合年度教召流路，規劃各類型後備部隊實施人力動員(同心)實兵實作演練及策劃物力動員(自強)演習課目。 (一) 同心(人力動員)演習：全民防衛動員署於112年7月24至28日期間實施，依「在地動員、在地運用」原則，演練動員令下達後，後備軍人報到及部隊編成、臨戰訓練、作戰操演等，並結合責任區關鍵基礎設施、急救責任醫院、災民收容救濟站等，協同憲、警、消及民防團隊驗證全民防衛動員。 (二) 自強(物力動員)演習：全民防衛動員署於112年7月24至28日期間實施，演練下達徵購、徵用及生產轉換令，實施「民間車機、物資報到」、「軍需工業	及訓項，113年增加14天教召人數約7千餘人，結合「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之作為，並依戰時分散部署實況，逐次驗證「連編成地」召訓；另教召課程增加民防協力課目，同時增加手、機槍及迫砲射擊訓練發數，持續提升後備部隊戰技水準。 四、演習驗證 (一) 同心(人力動員)演習：113年「同心34號」演習依「漢光40號」演習，置重點於重要軍事目標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課目，驗證國軍人力動員程序與重要設施軍民防護計畫。 (二) 自強(物力動員)演習：置重點於驗證灘岸守備步兵營、衛星工廠協助野戰實地修護作業及血液調度機制等演練，強化國軍物力動員能力。
--	---	--	---

		(一)同心(人力動員)演習：依「漢光39號演習」訓令，結合年度教育召集流路，執行各類後備部隊人力動員(同心)實兵實作演練，置重點於後備部隊動員編成及臨戰訓練，以恢復戰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驗證戰時動員機制運作與磨練後備部隊作戰能力。 (二)自強(物力動員)演習：依「漢光39號演習」訓令，結合漢光演習期程，策劃物力動員(自強)演習課目，循指揮體系下達徵購、徵用令及生產轉換令，誘導參演部隊，於實兵演習期間採全國、分區、同時方式實施「戰綜機制運作」、「軍需工業動員擴大生產轉換及支援修護能量」、「車機物資動員」及「軍民醫療體系整合」等演練課目，以強化國軍物力動員戰力。	緊急生產、修護作業」及「軍民醫療體系整合」等演練，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及輔導會等部會業管參與觀摩，有效驗證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效能。	
四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召開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本部定期(每月、每季)及不定期召開管制會議，掌握招募成效及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	一、國軍112年在各級幹部戮力推動招募留營工作下，雖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相關因素影響，整體招募成效完全達成 (一) 志願役軍官112年度招募目標3,912員，招獲4,054員。 (二) 志願役士官112年度招募目標1,470員，招獲1,426員。 (三) 志願役士兵112年度招募目標1萬3,500員，招獲1萬3,420員。 二、112年舉辦10場次「深化與學校老師合	113年持續透過多元招募管道，採質量併重方式於源頭招收均質以上人力，維持兵力穩定成長，並運用各式媒體宣傳與招募管道，延攬優質青年加入國軍行列。

			作及招生宣傳說明會」，協助發掘與推薦合適學生加入國軍。 三、為拓展多元招生管道，與全國130所大學及424所高中(職)學校簽訂招生合作協議，透過協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使有志投身軍旅學子加入國軍行列。	
		強化留營續服誘因，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 一、依招募與留營實需，調整福利、待遇等誘因，爭取優質人力從軍服役。 二、每季定期呈報留營行政獎勵，以「獎當及時」、鼓舞士氣。	一、留營獎勵措施 (一) 國軍留營慰助金支給(最高可支10萬元)。 (二) 行政獎勵依申請留營時間，獲得記功至獎狀獎勵。 (三) 留營成效績優單位給予主官及承辦人員獎勵。 二、112年軍官、士官、士兵留營成效 (一) 志願役軍官役期屆滿人數2,173員，留營人數1,830員，留營率84.2%。 (二) 志願役士官役期屆滿人數1萬5,339員，留營人數計1萬2,580員，留營率82.0%。 (三) 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人數計1萬6,071員，留營人數計1萬1,944員，留營率74.3%。	為達長留久用政策目標，除健全生涯規劃、強化官兵照顧及改善內部管理外，持續協助並鼓勵優秀士兵轉服士官，補充士官員額，後續藉強化官兵本職學能與落實考核機制，貫徹「嚴考核、嚴淘汰」政策，留用優秀人才，逐步提升人力素質。
五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辦理學位、證照培育，軍事深造教育，提升國軍本職學能。 在不影響國軍部隊戰備任務下，推廣國軍官兵公餘進修，鼓勵在營官兵參加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	一、學位：參與學位學程公餘進修(含教學點)計1萬2,287人次，其中博士484人次，碩士2,819人次，學士7,753人次，專科1,226人次，高中職5人次。(公餘進修學位班次區分2學期，部分人員僅就讀1學期，故以人次計算)。	持續鼓勵人員參與學位學程公餘進修、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

			二、證照：參與證照人數1,491員，獲取證照1,320員，獲照率達88.5%，計有單一級(爆破管理、一般手工電銲)、丙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等)、乙級(電腦軟體應用)等3項等級23類別。 三、國防大學深造教育戰略及指參班次112年班719員(不含特研班)。	
六	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為了教育官兵認識單位歷史，進而傳承部隊榮光，塑建精神戰力，本部編纂「愛國教育教材」，區分「國軍的建軍與發展」、「各軍事校(院)史」及「國軍重要戰史回顧」等篇章，以使國軍官兵內化國軍光榮史蹟，展現軍人的自信與尊嚴。 一、執行策略：依「國軍莒光日實施要點」及「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等規定，強化官兵武德修為與軍事專業倫理，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之國軍基本信念，塑造現代化軍人。 二、執行作為 (一)落實莒光日教育課程 (二)強化軍校生武德教育 (三)持續辦理精神教育。	一、落實莒光日教育課程 (一) 莒光日教學為國軍精神教育之一環，以「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為主軸，建立官兵「恪遵憲法規範、堅定愛國信念、砥礪忠貞志節、落實軍隊國家化」等共識。執行以來，在施教時間、課程規劃、節目型態、內容呈現等各方面，不斷結合社會脈動與環境所需，修正精進，符合政策與閱聽群眾需要，達教育目的。 (二) 112年節目策劃製播「光榮歷史傳承」19個單元、「捍衛國家決心」46個單元、「堅定從軍志向」24個單元，以及「軍人基本素養」58個單元，合計147個單元，發布於YouTube影音平臺，年度觀看次數197萬7,974次，曝光次數1,932萬0,824次，成效卓著；另為引起官兵共鳴，邀請基層官兵擔任節目主	一、落實莒光日教育課程 (一) 莒光日教育讓官兵有感，除各級部隊長靈活宣教外，節目企劃從官兵視角、熟悉的語言來製作，將溫度帶入節目，寓愛國及感動元素在文稿中，拉近官兵與節目距離。 (二) 結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辦理先烈事蹟、戰史回顧等專題報導，使官兵從觀念的建立、深化，到身體力行，深刻體認軍人的職與責，進而內化軍人武德要義，成為熱愛國家、維護榮譽的軍人。 (三) 委託國防大學，定期實施問卷調查或學術研究，並結合年度政戰實務輔訪時機，深入基層聽取建言，檢討教學方向，以精進節目內容。 二、強化官兵精神教育 (一) 持續精進各級武德教育教材施教成果調查，作為未來精

			角，如「我從軍，我驕傲」、「鋼鐵職人」、「莒光會客室」等系列節目，提供官兵展現自我舞臺，說出自己服役感動與驕傲的故事，激發官兵效法學習，厚植國軍精神戰力。 (三) 平時透由「莒光日教學」相關課程，由各級主官(管)持恆對所屬實施宣教，教學相長，深化教育內涵，達潛移默化之效，發揮即時、全面、便捷的教育服務功能，建立軍人應有的正確認知與價值觀，提升整體精神戰力。 (四) 跳脫節目主持方式，由以往指派軍職人員搭配華視主播攝影棚錄製，漸次走進營區，基層官兵擔綱主持，讓官兵從觀眾變成參與節目錄製，拉近與節目距離，同時以「官兵說給官兵聽」方式，深入官兵心中，廣受好評。 二、強化官兵精神教育 (一) 為培育軍事院校學生軍人武德涵養，運用教育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現代史【含國軍建軍史】、軍事倫理學)納入共同必修，增進學生使命感及榮譽心，砥礪忠貞氣節，達成教育目標。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拍攝國軍建軍及戰史(役)主題影	進參據外，結合漢聲廣播電臺、莒光園地及青年日報等節目或專題介紹，推廣深化官兵對於國防知識的了解，同時運用圖文及影音網路教材製作，延伸學習成果，激發官兵學習興趣。 (二) 運用漢聲廣播電臺，實施愛國教育報導，藉隊史榮光與前賢事蹟，淬礪官兵武德涵養及「國家、責任、榮譽」的軍人核心價值，並指導青年日報，加強軍人武德等精神教育專文報導，以形塑官兵榮譽感與自信心，進而陶鑄忠於職守、熱愛國家的信念。
--	--	--	---	---

		音節目，計「黃埔建校99週年專輯-踵武前賢，捍衛國家」等21則單元，除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推播，結合各軍院校精神教育課程運用，豐富多元教育形式，藉生動、平易近人教學模式，使學生瞭解國軍建軍史、軍人武德要義，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有效提升教育成效。 (二) 依部頒「強化國軍精神教育」教材運用作法，全軍官兵運用奮鬥月刊，於每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前，併「佳文選讀」時機領讀佳句，輔以青年日報每季社論專欄方式，闡釋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國軍重要紀念日意義。另青年日報社網站「國防通識教育」專區，建置「多元影音資料庫」，有「全民國防」122部影片、「軍史榮光」33部影片、「軍人武德」14部影片、「認知作戰」6部影片、「軍紀安全」21部影片、「保防安全」26部影片、「權益保障」9部影片及「守護家園」77部影片等8大項，運用影片輔助教學，有助增進官兵學習興趣，進而塑建精神戰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廣納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	一、強化全民國防理念 (一) 為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	一、強化全民國防理念 (一) 113年針對未列優良縣(市)政府，會同文

	務實規劃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透過多元宣導，凝聚全民愛國共識，落實「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理念。 一、執行策略：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相關法規，規劃各項工作，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保持密切協調與聯繫，運用多元行銷、跨界聯盟等方式，提供國人豐富多元的國防教育平臺，將國防事務融入民眾生活。 二、執行作為 (一)強化全民國防理念。 (二)策辦軍民交流活動。 (三)精研政策溝通宣傳。	國防教育，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等方式，提出改進建議及決策參考，以厚植教育成效。112年編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審委員，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實施評比及實地訪查，評選出新北市、嘉義市及雲林縣政府3個績優單位，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及彰化縣政府6個優良單位，配合「112年慶祝九三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公開頒獎表揚，激勵工作士氣；另辦理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邀請各績優單位實施書面資料陳展及工作心得發表，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成效。 (二)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112年評選出23個團體獎及45員個人獎，配合8月31日「慶祝民國112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公開頒獎表揚，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三)培訓專業師資，精進在職巡迴教育：針對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等地方機關、學校及民間機	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電話輔導及實地訪視方式，瞭解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展狀況及窒礙問題，透過觀摩學習及溝通交流等作為，強化運作機制與成效。 (二)鼓勵部隊與民間單位薦報全民國防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俾拓展全民國防工作面向，深化全民總力觀念。 (三)為精進112年教學品質，持續師資複(培)訓講習，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四)持續分享各類活動訊息及強化平臺交流互動，提升國人對於全民國防理念的認同與支持。 二、策辦軍民交流活動 (一)為推廣全民國防理念，增進軍民交流互動，於會場周邊安排國防事務宣導、武器裝備體驗及國軍社團互動攤位，有助提升青年學子參與全民國防活動之意願，讓民眾透過親身體驗互動方式，凝聚全民防衛意識。 (二)要求主辦單位於活動前完成拜會及相關協調作業，亦可結合鄉里具特色活動(如文化季、慶典及展覽等)辦理，以增加民眾參與人數、擴大觸及率，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	--	---	--

		關)構所屬人員，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大教育主軸為內涵實施教學，結合各單位特性，採分區巡迴、集中授課方式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各單位遴派專業師資35員授課，辦理90場次，參加人數達9,116人次。 (四) 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專頁暨全球資訊網：112年度發布各單位微電影、文宣影片、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如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儀隊競賽、全民國防走入鄉里【學校】、寒【暑】期戰鬥營、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及國軍文藝金像獎)訊息及寒(暑)期戰鬥營網路營隊介紹，線上報名及活動紀實發布288則，瀏覽人數達297萬1,523人次。 二、策辦軍民交流活動 (一) 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決賽：為厚植青年學子全民國防共識，本部與教育部合辦儀隊競賽，112年度第六屆儀隊競賽初賽，由海軍(南區4月15日高雄市蓬萊碼頭棧柒庫前廣場)、陸軍(北區4月22日桃園市藝文廣場)、空軍(中區4月23日臺中市政府廣場)辦理，計臺南一中等45所學校、1,108位學生參賽	(三) 112年各單位「走入校園」宣導對象以高中職為主(比例為：大學15%、高中職82%、國中1.5%、國小1.5%)，113年持續加強國中、國小學校宣導，採融入式教學，結合綜合活動、晨光時間、導師時間、校慶等相關時機辦理。 (四) 113年文藝金像獎將融合國家發展、國防自主及國軍正面形象訂定創作主題，甄選規定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全國縣市政府、各民間書畫、攝影、漫畫學會及各藝術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並透過網路、社群、臉書等資訊平臺公告甄選訊息，廣邀各界創作參賽，透過文化與藝術的柔性力量，側寫陽剛的軍隊氛圍，在藝術的襯托下，刻劃出全民對於軍人剛柔並濟的認知與想法。 (五) 113年題庫區分國防政策、通識教育、認知作戰及國軍戰史等方向，並製作動畫透由公益託播、社群平臺、軍媒等方式宣傳，加大觸及率並提升作答人次，進而達成全民普及、深化教育之目的。 三、精研政策溝通宣傳 (一) 「能戰！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製播：結合時下大眾影視節目收視習慣轉
--	--	--	---

		，各區由花蓮女中、莊敬高職、新興高中、仁德醫專、明道中學、嘉義女中、內埔農工、屏東女中及港明高中等9所學校晉級決賽；決賽於7月1日1400時，假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辦畢，冠軍莊敬高職、亞軍內埔農工及季軍新興高中；特別獎計有魅力四射獎明道中學、氣勢磅礴獎港明高中、熱血沸騰獎屏東女中、美姿美儀獎鶯歌工商、朝氣蓬勃獎仁德醫專及青春洋溢獎嘉義女中，由軍備副部長頒發獎座(金)及冠軍錦旗；透過大數據分析，民眾對國防部舉辦儀隊競賽活動，正面情感表達2,283則，負向情感表達294則，正負情緒比(P/N)為7.77，屬正面肯定，社群活躍度(S/N)比為17.31，屬高度活躍，顯示儀隊競賽活動深受參與民眾歡迎，為高度正向情緒。網民意見多認為「肯定國防部舉辦全國高中儀隊競賽，鼓勵高中青年學子踴躍參與，展現對國家熱愛、支持國防」及「支持青年學子參加全國高中儀隊競賽，展現出年輕人活力與愛國心」。 (二)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鄉里」活動：112年度由陸軍司	變，同時運用業界豐富製播經驗及巧思，持續拍攝「能戰！全民新視界」節目，透過多元手法及視角，拉近民眾與國軍的距離，並在歷年累積成果上拓展收視群體，充分傳達國軍建軍備戰成果。 (二) 透過國人數位平臺使用經驗之研析，配合短影音、圖文稿等多元成品的製播，增進網路平臺觸及率，提升受眾群體，深化青年日報數位轉型成果。 (三) 為擴大國軍正面形象宣傳，持續運用國防部發言人、青年日報、漢聲電臺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專頁、莒光園地、YouTube、軍聞社網站等平臺播放國軍形象影片及與松山機場、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公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等機關合作實施公益託播，並積極與民營機構(如：捷運、臺鐵、航空公司)商談合作機制，深化宣傳廣度，形塑國軍整體優良形象。
--	--	---	--

令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主辦，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資通電軍指揮部於5月20日，假新北市新店碧潭風景區辦理，參與民眾2,328名；陸軍後勤指揮部於5月27日，假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宮辦理，參與民眾計5,000餘名；陸軍後備指揮部於6月18日，假南投縣草屯鎮演藝中心辦理，參與民眾計2,000餘名；活動現場均設置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社團成果展及武器裝備陳展專區，使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更深入社會各界。

(三)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各軍司令(指揮)部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採小群組、多批次走入各級學校，以活潑多元方式宣導全民國防教育，112年計辦理89場次，活動規劃官兵軍旅經驗分享、武器裝具互動式體驗，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講授，透過問卷施測及座談，瞭解青年學子學習狀況，適切修調宣教方式，進而深化全民防衛認知，提升整體教育成效；另參與問卷施測7,976人次，其中74%認同全民國防教育對提升全民防衛意識有助益。

(四) 國軍第57屆文藝金

像獎頒獎典禮：於10月26日在本部博愛樓前方廣場舉行，區分頒獎、合影等儀程，頒發美術(國畫、書法、西畫、漫畫及攝影)、設計(文創品設計及軍事模型設計項)、文字(報導文學、短篇小說及短片劇本)、音樂(軍事歌曲、勵志歌曲)及多媒體(微電影、形象廣告及軍事新聞報導)等5大類15項，金、銀、銅項獎暨優選獎等130件作品得主，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精神戰力，凝聚國人愛國意識，有效推動軍中文藝暨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五)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旨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以「112年國防報告書」為主軸擬題庫，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辦理有獎徵答，參與活動172萬9,693人次，分析年齡層，其中「11-30歲」近5成，學生族群超過3成，有效吸引青年學子關注，進而達成全民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

三、精研政策溝通宣傳

(一) 「能戰！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製播：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防衛意識及堅定愛國信念等認知，不同於以往宣傳方式，

與業界合作拍攝，透過國軍精實訓練，結合活潑、多元及契合社會脈動之規劃，以深度報導型態為主軸，節目區分「實境紀錄」及「輕鬆看軍事」等二大系列；第一系列實境紀錄以「前線日記」、「學長姐來了」及「軍演下的臺灣」等三單元為主軸，貼身紀錄各部隊執行戰備演訓任務實況；第二系列「輕鬆看軍事」透過藝人觀察，讓軍事訓練換個方式被民眾認識，同時藉由節目設計，讓藝人以各種形式為部隊加油，強化軍民情感溝通連結，引領民眾從柔性的角度認同國軍，以輕鬆趣味的方式，拉進國軍與民眾距離，112年9月2日起至10月28日止連續9週，於每週六晚間20-21時在三立新聞臺首播，隔日凌晨01-02時重播；另於三立iNews臺(當週日15-16時)播出，年度9集全數播畢後，收視率全數進入全國有線及衛星電視節目收視率排名前80名(每日國內電視節目約1,800餘個，僅公布前80名排行榜)，顯見國軍製播優質且貼近民心節目型態，廣受民眾接受與喜愛。

(二) 青年日報數位轉型：因應媒體數位發

展趨勢，青年日報社運用Flickr網路相簿、YouTube影音平臺等社群媒體，與YAHOO、LINE TODAY等新聞串流，另藉由推特帳號，以每日兩則頻率發布英文推文，向世界發聲，增加國際能見度；同時發行「軍事豐」專刊，並開闢「看軍聞學英語」、「軍旅TALKTALK」、「秒懂軍事」等3個全新社群影音頻道，擴大文宣管道，累計臉書專業觸及人數「青年日報」319萬5,098人次、「軍視界」26萬1,857人次，YouTube頻道觸及人數「青年日報」1,119萬3,154人次、「軍旅TALKTALK」365萬4,575人次、「秒懂軍事」90萬3,044人次、「看軍聞學英語」74萬9,664人次；青年日報自108年起，開發多元文創品，迄今累計執行共4,990案；112年辦理陸軍官校99週年校慶紀念帽、政治作戰局112年軍事文鎮、海軍司令部飛行外套POLO衫等542案，有效拓展全民國防教育文宣管道。

(三) 製拍國軍形象影片：配合國防政策、軍事事務、演訓、節日及活動製播「守護共好」等25部影片，透由國防部

		發言人、青年日報、漢聲電臺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專頁、莒光園地、YouTube、軍聞社網站等平臺播出，網路瀏覽數共計210萬餘人次，另結合民間資源能量，與松山機場、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公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等機關合作實施公益託播，強化宣傳力度及深度，形塑國軍優質形象，厚植國人全民國防共信共識。	
	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深化全民國防教育。 一、建立文化保存合作平臺：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透過「合作經營」或「代管維護」等方式進行活化，同時配合重大政策，加速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文化資產提升效益，維護眷村文化資產完整。 二、推動「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專法：專法12條條文已於108年陳報行政院審查完竣，俟完成院會程序，送立法院審定，取得法源依據，俾周延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等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一、與新北市等15縣市政府建立合作交流平臺，不定期共同舉辦眷村文化推廣活動，112年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舉辦2023「高雄眷村嘉年華-『以住代護』十週年成果」等，透由多元行銷活動，吸引國人對於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的眷村故事產生興趣，使國人能瞭解舊時代凝聚眷戶們的愛國情操，形塑國軍為守護國家犧牲、奉獻的崇高精神，內化為保家衛國的愛國信念。 二、共同推動「以住代護」眷村文(建)物維護保存工作：考量眷改基金規定無法編列修復經費，為利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及活化再利用，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引進新型態營運模式，透過活化再利用計畫	一、持續與高雄市政府採合作經營模式，推動「文化公益都更計畫」，未來將續採保存眷村內重要文化資產，形塑全民國防保家愛國精神信念，同步修復老舊眷舍，補充現代化公共設施(如增加公托、長照中心及社宅)等，帶動地方整體經濟效益，達到公私協力合作，維持眷村原有景觀風貌，延續創新眷村生活形態。 二、為吸引國人對多元族群文化的眷村故事產生興趣，配合縣市政府文化政策，維持與新北市等15縣市合作，共同舉辦各項眷村文化節等活動，促進眷村空間場域延續眷村文化生活型態，持續提升國軍榮譽形象，強固精神戰力，藉此攜手深化「國防走出去，民

			，推出「以住代護系列」為核心眷村保存政策，以實際居住引導民眾體驗眷村人文風情，讓民眾猶如重回時光，體現眷村子弟同袍情懷及克難歲月的悲歡離合。 三、為使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本部委託縣市政府或公務機關代管、代辦巡清者計宜蘭縣「化龍一村」等15縣市37處，維持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完整，建構完善文資眷村場域。	眾走進來」的全民國防具體作為。 三、持續與臺北市等4縣市，協商進行「岩山新村」等7處代管或代辦巡清事宜，俾利後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提供妥適運用空間。
七	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前瞻未來先進科技發展趨勢，以防衛作戰需求為目標導向，規劃武器系統近、中、遠程研發目標，策訂國防科技發展指導，依規劃期程建案，穩定投入科研預算，持續推動航太載具、精準導引、雷達、通訊、水下偵知及資安防護等先進關鍵技術研發。 一、配合各武器研發前瞻需求及國防科技趨勢預判之發展，借重國內學術界之力量，進行武器系統研發前期之奠基技術研究。 二、強化需求與計畫審議、計畫執行管制查核及研究成果管理與應用，降低研發風險，提升研究品質，使國防科技投資能產出實質效益。 三、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受理廠商級別認證申請，經評鑑獲得合格證明之	一、結合各軍種聯合作戰近、中、遠程需求，盤點現有科技能量，檢討科技能力間隙，依目標導向期程，於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逐步突破關鍵技術，並發展先進科技，達國防自主研發能量之目標。112年度執行「微波高功率先進材料製程」等140案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金額9億8,742萬2,529元。12月14日完成評鑑，成果由需求單位擴大應用於戰機、船艦、飛彈、無人機、戰甲車、資安、化材匿蹤、雷達監測及水下偵蒐等9大領域武器系統發展。 二、112年12月20日辦理「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112年度會議，出席委員	一、盱衡世界各國及中國大陸發展現況，結合中科院系統性評估，探索各國防科技領域未來發展趨勢，確立下階段「國防科技規劃」規劃方向，深入探索各項前瞻技術，並分析各項技術之優缺點、技術窒礙及科技能量間隙，作為未來發展之參考。 二、持續每年訂頒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整合民間產、學、研單位科技能量，精進尖端國防科技研究管考與執行，透過年度各研究領域成果發表，評鑑是否符合作戰需求。配合「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召開，檢討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精進國防先進科技研究推動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合格廠商，優先參與軍品研發、產製、維修訂單，並透過獎勵、測試及安全維護等協助，扶植國內廠商提升技術水準，強化各項安全管理機制，帶動廠商管理升級，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本部相關聯參主管，並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等30員，肯定結合民間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能量，投入國防先進科技發展。112年12月25日令頒「國軍114-123年國防科技分析」，作為各軍種提出未來近、中、遠程作戰場景研發需求之參據。	三、綜整世界各國發展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技術分析，藉中科院整體性評估，結合未來國軍聯合作戰需求，提供最適切的发展方向，納入政策制定、技術與資源規劃及研發決策程序，確達「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
		依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指導，結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資源，加強產、官、學、研之鏈結，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將成熟國防科技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一、結合中科院發展武器裝備所累積之工程技術及研究發展經驗與國內大專院校的學術研究能量，共同克服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所遭遇之技術瓶頸，提昇國內工業技術水準。 二、落實國防科技深植於國防及民生工業，協助國家產業經濟發展。	一、112年度執行軍民通用「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等3案，透過「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方式，投入研發經費共1.19億元，獲得專利17件(申請中11件)，促成產業投資達2.39億元以上，建立研發成果收益回流機制。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金額1,288萬元，有效結合民間產業整合國防技術與能量，引領產業朝系統組件及高價值核心產品發展，提升技術能量 (一) 應用導向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中科院完成以積層製造 Mar-M247製程開發，國防標的(引擎機匣)試製、建立之優化型 Mar-M247鑄錠製作技術、整合與推廣應用，現產業推廣部分，進行國內廠商14家次訪視，完成6篇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獲得	一、訂頒軍民通用實施計畫，整合國內/外學校、產業及研究機構，精進軍民通用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管考與執行。 二、由中科院引領民間產業，持續精進推動國防工業發展，同時加強國防科技相關教育培訓，確保足夠高素質科技人才供應，配合計畫納入獎勵方式，鼓勵國內大學課程及新創企業參與國防領域，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 三、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指導，增列對國防科技研發預算編列、提高對大學和研究機構資助、鼓勵科學家和工程師參與國防相關項目、促進產業合作外，並加強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分享研發成果，學習他國的最佳實踐，貫徹國防科技深植於國防及民生工業，提升經濟發展。 四、陸續探討各廠商申

		專利8件(申請中4件)及3件技轉案。 (二) 功率電子射頻產業發展：中科院完成 4 吋含鐵摻雜寬頻元件(on SiC)磊晶技術及適用於Ks/Kx-band、輸出功率達 10/40W 之混頻器、濾波器、振盪器、功率放大器等前後級電路硬體設計，產業推廣部分，已完成國內外廠商11家次訪視，14篇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獲得專利8件(申請中4件)及3件技轉案。 (三) 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中科院完成軍用荷重型動力外骨骼系統性能及荷重穿戴驗證、搬運之軍用需求情境模擬測試及電源模組透過熱插拔機制，可滿足外骨骼系統續航力≥ 8小時需求；產業推廣部分，已完成國內外廠商10家次訪視，4篇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獲得專利1件(申請中3件)及4件技轉案。 二、積極參與政府平台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及「科技計畫審議作業」等研討會議)及各式研究推廣活動(包含多媒體曝光)，有效推動國防自主，厚植國防產業能量。 三、為求先期建立我國	請問題滾動修正廠商級別評鑑基準，並請公正第三方邀請專家學者，同時依歷次評鑑現況及廠商說明會各界建言，修正評鑑基準，嚴謹流程。 五、持續辦理廠商說明會，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評鑑。 六、中科院持續建立輔導列管軍品潛在廠商機制，邀請協力廠商參與申請資格級別評鑑作業。
--	--	---	---

		國防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戰略性武器管制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依廠商分級評鑑與規範，實施安全管控及認證程序 (一) 每年3月由軍備局負責審議各單位需求軍品後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二) 國內廠商依公告「列管軍品清單」項目，向國防部(資源司受理)提出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申請，完成資料核校後，函送公正第三方實施級別認證評鑑，如達認證級別，即移政戰局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頒發三年合格證。並由政戰局實施定期(不定期)安全查核。 四、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邀請意願廠商參與級別認證作業及受理廠商提出申請，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五、為符合各產業運作型態，公正第三方已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完成「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修訂，納入評鑑作業規定據以執行，並公告網站。 六、配合國防自主政策促進國防產業，強化國際產業合作交流，厚植國內廠商研發產製維修量能量，加入國防產業
--	--	--

			供應鏈合格廠家資料，同步函請本條例主辦機關(經濟部、國科會)媒合協助取得國外原廠認證、鼓勵產業合作相互投資。	
八	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強化救災能力，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一、「災害防救講習」 二、「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三、「防汛期災防整備會議」。 四、「年度災害防救整備說明」。 五、支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防任務。	一、「災害防救講習」執行成果：112年度召集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業管災害業務承辦人參與講習，置重點於「地方政府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支援作業流程」、「兵力統計及回報方式」、「災防業務重點要項及提醒注意事項」，計40餘員參加，有助各項災防工作更臻完善，提升災害防救整體效能。 二、「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執行成果 (一) 為精進複合式災害應處能力，依行政院規劃，112年汛期前，參與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派遣兵力120餘人次，各式車輛20餘輛、機具40餘部(具)。 (二) 為強化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配合內政部參與年度「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112年度由新竹縣、市及苗栗縣辦理，空軍派遣C130及陸軍第三、五作戰區等單位編組人、裝參演，計支援兵力130餘員、裝備機具	一、持續舉辦年度災害防救講習，精進國軍災害防救整體效能；另要求各作戰區(防衛部)汛期前完成所屬防救災教育講習與訓練，確維持部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量。 二、依行政院規劃，參與中央災防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提升救災能量作為，強化執行災害救援合作默契及緊急應變之能力。 三、依據中央氣象署及本部情次室氣象官提供之颱風動態與警報，適時對所屬部隊召開災防整備會議，有效完成與支援各項防救災工作。 四、邀集媒體說明國軍災害防救整備執行成效。 五、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地方政府執行災防任務，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8類25項。 三、「年度風災災防整備會議」執行成果：112年7月24日至10月12日間，分於7月21日、8月25日、9月1日及10月2日風災來臨前，召開先期會議，並以衡山信文通令本部防颱指導供部隊遵行，執行情形如下： (一) 112年7月21日杜蘇芮、卡努颱風接續威脅，併同召開會議，參謀本部副總長執行官主持。 (二) 112年8月25日蘇拉颱風：參謀本部副總長執行官主持。 (三) 112年9月1日海葵颱風：參謀本部總長主持。 (四) 112年10月2日小犬颱風：參謀本部副總長執行官主持。 四、「國軍112年災害防救整備概況記者會」說明如後： (一) 救災兵力 1、預置兵力：國軍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於颱風登陸前24小時，完成救災兵力預置計1,700餘人；海軍陸戰隊AAV-7兩棲突擊登陸車，於颱風侵襲前36小時預置於宜蘭蘇澳、林口下湖西及高雄左營，各作戰區營區保持可立即投入兵力約3萬9千餘人。 2、特戰兵力：陸軍特指部及海軍陸戰隊編成22個蒐報小組，兵力135人，攜帶衛星電話、GPS定位	
--	--	--	--	--

			儀、無線電話機等裝備，針對山地高危險地區，協助執行居民撤離、災情蒐報、緊急救援及救災部隊引導等任務，並依災情發展增派兵力支援。 3、連絡、情蒐官派遣：在防、離災階段，本、外島各作戰區(防衛部)，22個縣市、368個區鄉鎮，派遣連絡及情蒐官950餘人，協助地方政府兵力申請，並會同地方警消，執行災情蒐報任務。 4、醫療編組：國軍各級醫院及衛生部隊，平時編組救災醫療小組150餘組500餘人，完成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發生災害時，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 5、防疫消毒：整合三軍專業化學兵部隊，平時完成人員、裝備、機具整備，疫情發生時，即時投入災防兵力2,300餘人，協力地方政府防疫工作，防堵疫情擴散。 6、救災心輔：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300餘人，遇重大災害時，各作戰區立即整合地區內心輔官，成立「重大災害事件心理衛生中心」，會同民間社福、慈善等團體，執行救災官兵及災民心理輔導(撫慰)工作。	
--	--	--	---	--

			(二) 救災資源整備 1、裝備：國軍平時完成輪車2,000餘輛、甲車300餘輛、航空器11架、膠舟107艘及多功能工兵車、挖土機及生命探測器等輕、重型工程與人命搜救機具合計1,500餘部救災裝備整備，遇重大災害時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2、收容營區：各作戰區因應一般及複合式災害，採低密度(有床位，6,866人)、高密度(無床位，13,159人)原則，收容營區計56處2萬餘人，依各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提供鄉民收容安置。 五、「支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防任務」執行成果 (一) 協助水庫清淤作業：遵照行政院及「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與需求，自112年3月15日起，派遣工兵部隊支援曾文及阿公店等2處主要水庫之清淤工作，於6月5日完成階段性任務；計派遣兵力7,900餘人次、裝備機具挖土機等11項3,400餘部(輛)、清淤量32萬立方公尺，有效擴增水庫蓄水量。 (二) 112年7月25至8月4日「杜蘇芮」颱風災害對臺影響期間，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	
--	--	--	--	--

			況，累計派遣兵力計4,000餘人(次)、輪、甲車400餘輛(次)；協助鄉民撤離800餘員、沙包堆置2,000包、市容整理4.6噸及道路清理300餘公里。 (三) 112年8月2至4日「卡努」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第五作戰區，依南投縣災情需求，派遣兵力支援至8月21日止；累計派遣兵力6,000餘人(次)、輪、甲車500餘輛(次)、機具60餘部(次)；協助傷患後送5人、物資搬運23噸、土石清運3,900噸及環境消毒165萬餘平方公尺。 (四) 112年8月28至9月1日「蘇拉」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350餘人(次)、輪、甲車20餘輛(次)、膠舟4艘(次)；協助鄉民撤離40餘人、沙包堆置450包。 (五) 112年9月1至8日「海葵」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4,400餘人(次)、輪、甲車390餘輛(次)、航空器4架次、	
--	--	--	--	--

			艦艇(膠舟)15艘(次)；協助鄉民撤離1,100餘人、沙包推置2,200餘包、道路清理200餘公里及路樹清理1,000餘棵。 (六) 112年10月3至12日「小犬」颱風對臺影響期間，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2,400餘人(次)、輪、甲車200餘輛(次)、航空器2架(次)、艦艇(膠舟)20餘艘(次)；協助鄉民撤離300餘人、沙包推置250包、土石清運37噸、市容整理10餘噸、道路清理90餘公里及路樹清理500餘棵。 (七) 執行「登革熱」防疫消毒作業：因應中、南部地區防疫需要，自112年6月28日起，由第四、五作戰區派遣化學兵部隊、機具，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作業，累計派遣兵力2萬4,300餘人次、車輛、機具7類2萬3,400餘部(具)、作業面積2,385萬4,400餘平方公尺，有效協力地方政府圍堵疫情擴散，維護國人健康。 (八) 112年執行18件一般山、海難救援任務，累計派遣兵力1,600餘人(次)、航空器120餘架(次)、艦艇150餘艘(次)；協助傷患後送20人。 (九) 執行成果：112年投	
--	--	--	--	--

			入兵力5萬1,200餘人(次)、各式輪(甲)車3,300餘輛(次)、航空器130餘架(次)、艦艇(膠舟)210餘艘(次)及消毒器2萬1,900餘部(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2,390餘人(次)、傷患後送25人(次)、沙包堆置4,900餘包、物資搬運30餘噸、土石清運3,900餘噸、道路清理610餘公里、協助校園復原2處及環境消毒2,550萬8,300餘平方公尺，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九	持續拓展友我國家軍事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以「平等、互惠、務實」原則，透過「高層互訪」、「戰略對話」等管道，持續推動下列友我國家間之軍事交流及安全合作： 一、國軍整體軍事交流：依「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掌握與管制本部年度來、出訪案/人次，對各交流領域比較與分析，評估軍事交流效益及策進作為。 二、臺美軍事交流合作：依國防部臺美軍事交流合作管制辦法，針對112年度高階軍文官互訪暨政策對話、軍售管理、戰訓交流、軍備管理交流等重要交	一、國軍整體軍事交流：(一) 整體成效：執行「政策對話」等10類軍事交流合作，雙方透過替代方案持續交流，實際出訪355案2,236人次及來訪205案1,795人次，改採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替代方案執行21案238人次，達部分年度預期目標。(二) 教育訓練：年度派訓威爾猛軍校等9所15員；國外軍事院校陸、海、陸戰隊、空軍指參及戰爭學院17班次18員，赴國外參加訓練班隊65班次123員。另瓜地馬拉等21國派訓53員至我軍事院校參訓基礎、指參、戰院及解放軍國際研究等班隊，拓展軍事教育交流與建構學術能量。(三) 軍備科研：112年度派遣人員赴美等6個國家，參加國外軍	一、國軍整體軍事交流：配合政府外交政策，在既有基礎下，深化鞏固臺美與其他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建立多元軍事交流與合作機會，強化我國土防衛作戰之韌性。 二、臺美軍事交流合作持續按計畫執行臺美間「政策對話」等10類軍事交流，未來重點置於全民動員、國防科研及網路安全等實務，提升精準打擊、指管與整合擊殺鏈等防衛作戰能力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合作，暢通戰略溝通管道。 三、協助國防院推動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一) 廣邀國內外知名智庫、媒體、機構進行視訊，實體戰略溝通、工作會議，邀請參與論壇與安全對話，傳達我國防政策理念。

		流合作議題，評估推動與管辦。 三、智庫交流合作 (一)協助國防院推動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 (二)國外智庫訪團蒞部交流。 (三)國外智庫派訓。 (四)國際戰略論壇。	事年會、航展及研討會等軍備科研交流60人次，汲取各國未來軍事武器發展趨勢、戰術戰法與訓練模式，開拓與友我國家軍事交流契機。 (四)通資指管：112年度派遣人員赴美、歐洲及亞洲等國家23案76人次，實施通資指管參訪與交流，與友我國家交流網路安全新興技術，探討對關鍵基礎設施防禦方式，掌握網通安全科技態樣，精進國軍資安防護管理機制與應處能力，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二、臺美軍事交流合作：112年度臺美軍事交流出訪192案1,660人次、來訪158案1,582人次，視訊會議等替代方案19案223人次，針對「高層互訪暨政策對話」、「軍售管理」、「戰訓交流」及「軍備管理」等重要軍事交流執行成效如下： (一)高層互訪暨政策對話：年度辦理高層互訪等相關會議或以電話、視訊方式實施對話，執行52案641人次，有效提升區域合作與國防事務安全對話，深化雙邊軍事合作，暢通雙邊溝通管道及交流平臺。 (二)軍售管理：112年辦理軍售相關專案管理會議及技術代理	(二)規劃國外優秀軍文職官員至院內研習，藉由智庫平台，逐步促進官方對官方之實質交流。 四、國外智庫訪團蒞部交流：持續依據當前區域及兩岸情勢，與訪團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建軍備戰參據；另闡述我國防政策，增進智庫瞭解，為我發聲。 五、國外智庫派訓 (一)評估拓展其他友盟國智庫合作派訓機會，透過逐步增加優秀國軍人員派訓員額，廣儲人才，蔚為國用。 (二)派訓人員每季針對當地國家智庫辦理之兵推、論壇、座談會、專家學者訪談、出國報告等，與我國國防相關議題蒐整回報。 六、國際戰略論壇：持續培養中高階官員戰略素養、藉拜會時機，傳達我國防理念，並就全球安全事務及國防議題進行研討，加強對外政策溝通，促進國防軍事交流。
--	--	---	---	--

			支援等45案317人次，進行雙邊政策交流。臺美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以印太戰略為基礎，藉常態性軍售及各項交流專案，建立多元軍事交流管道。 (三) 戰訓交流：112年度辦理軍事作戰層級相關會議、戰訓專家交流、協訓與觀摩79案1,837人次，共同研討重要戰訓及擴大士官交流等作戰議題，汲取相關訓練實務經驗，強化準則發展，提升國軍防衛戰力。 (四) 軍備管理：年度赴美參加2023太平洋作戰科技研討等會議13案60人次，針對國防產業進行軍備交流，提升國防科研能力，深化國防產業與軍備工業合作等。 三、協助國防院推動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與美國、英國、印度、法國、加拿大、越南、澳洲、日本等辦事處及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胡佛研究所、日本防衛研究所、英國IISS等知名智庫，進行實體或視訊交流研討。 四、國外智庫訪團蒞部交流 (一) 配合外交部接待國際智庫訪團，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並聽取國外學者專家建言，作為政策	
--	--	--	--	--

			規劃參考。 (二) 美、英、澳、瑞典、立陶宛、以色列、印度等7國25團、138位專家學者蒞部拜會，就建軍備戰、認知戰、灰帶行動、後備動員與社會韌性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五、國外智庫派訓：甄選11員派赴美國、英國、韓國、日本合作智庫駐點研究為期一年，並提交11篇對國軍建軍備戰助益之專文。 六、國際戰略論壇：委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及「AEI企業研究所」分別辦理上、下年智庫交流議程，派遣18員赴美國及澳洲實施為期一週專案任務。與官員及專家學者研討交換意見，深化多邊之實質關係，達戰略溝通預期目標。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 召開工程管制會議，嚴管工程進度及預算支用。	採專案管理模式，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及興安專案工程管制會議，嚴格管制計畫審查、規劃設計、施工進度、預算執行及結案報告等項，落實節點管制，確保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整體空間配置區分辦公及生活區域，以前瞻國軍「募兵制」政策興建現代新式建築物，結合國軍設施標準化作業，使營區各項設施切合官兵需求。112年完工陸軍「育勤一營區」等21案，嘉惠官兵9,274員，其中6案已進駐使用，餘15辦理驗收點交作業，成效	一、每月召開工程管制會議，嚴管工程進度及預算支用。 二、每月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針對重點工程，不定時實施工程現地督導，即時排除工程窒礙。 四、官兵住用一段時間後，增加用戶反饋分析(如官兵滿意度問卷)，瞭解官兵實際住用情形及回饋改善之處。

			如下： 一、陸軍完工「育勤一、五德、中興二、九地天祥、歸仁綜合大樓、精南、鯉魚潭、虎井」8案，嘉惠官兵2,869員。 二、海軍完工「會結、烏坵雷達站、龍泉南北、小艇大隊」4案，嘉惠官兵3,698員。 三、空軍完工「馬公拱北、東沙、松山機場人員兵舍、鵝鑾鼻、東引威龍、馬公基地、臺東基地辦公生活」7案，嘉惠官兵2,042員。 四、憲兵完工「堅實營區」案，嘉惠官兵581員。 五、電展室完工「林園女官寢」案，嘉惠官兵84員。	
	強化國軍防疫措施，建構區域醫療聯盟。 一、掌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傳染病疫情資訊及防治政策，於每月召開「國軍傳染病防治視訊會議」，並不定期發布衛教通報，即時宣導周知。 二、因應國內、外傳染病疫情狀況，即時制定與調整所屬部隊之防治作為，以利實務執行。 三、啟動「北、南區域醫療聯盟專案」，以「關鍵技術移轉」為主軸，透過「高專人才培訓」及「重大醫療裝備強化」發展策略，達成醫學中心等級醫療品質。	一、因應國內、外傳染病疫情狀況，掌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傳染病疫情資訊及防治政策，執行成效如次： (一) 為防範季節性流感傳播，每年提供國軍人員(含軍職、文職、軍事院校學生及聘僱人員等)實施流感疫苗接種，提升群體免疫力，維持部隊戰力。 (二) 因應新冠病毒持續變異且國內COVID-19疫情上升處流行期，病毒傳播風險提高，本部於連續假期前均提供快篩試劑，供官兵及時篩檢就醫診斷。 (三) 配合衛福部防疫政策，不定期召集國	一、鑑於112年新訓中心及軍事院校等單位肇生數起傳染病群聚事件，針對上揭單位辦理疫情調查實務工作坊，課程包含公共衛生監測、疫情調查及處理原則等課程，搭配案例討論強化學員疫情調查知能及敏感度，提升基層單位疫情監控、調查及通報等知能。 二、國軍醫院透過北、南區域醫療聯盟，整合區域內醫療資源，以醫療科部經營及關鍵技術移轉為主軸，朝醫學中心等級醫療技術水準目標，培養醫療專業人力、籌補醫療裝備及精進醫療	

	軍醫院及基層部隊召開防疫視訊會議，並發布政令宣導即時宣達最新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 二、同步盤點相關指引完成「國軍突發傳染病及群聚感染通報處理作業要點」修訂，針對通報流程增加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反映線；當機制啟動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即時協助疫情調查及預防性投藥，阻斷疫情傳播鏈，防止疫情擴大。 三、以「科經營」理念推動專案任務，執行「技術盤點」各項作為，並定期召開管制會議追蹤檢討，成效如次： (一) 以部定專科為核心及科經營模式，依執行計畫設定質性、量性指標及定期監測執行成效，建立院際間之臨床專科、行政團隊常態溝通平台及聯繫機制，完成關鍵技術轉移合計「複雜性冠狀動脈支架置放術」89項2萬1,918人次；醫療團隊等高專人才培訓計邀請專家學者蒞院進行門診、手術等醫療技術指導55人次、院外標竿學習149人次。 (二) 區域醫院透過醫療聯盟結合國軍體系醫療資源，與三軍總醫院合作，打造醫學中心級軟實力。以『區域醫療聯	技術，提升各項醫療作業能量及提供最佳照護服務品質。
--	--	----------------------------------

		盟策略』提升醫療品質」為主題，榮獲第25屆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院所類/醫務管理組」國家品質標章殊榮。	
	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 一、落實官兵法律協助：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中心及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學校等編配（制）法制官之法務部門，主動關懷轄內官兵及眷屬之法律疑難，並提供法令諮詢與代撰書狀等協助。 二、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國防部每兩年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遴聘公聘律師，提供代理訴訟服務，以維護官兵合法權益，並有效協助解決法律糾紛。	一、落實官兵法律協助 (一) 為保障國軍各單位與官兵及其眷屬之合法權益，提供法律服務，經新聞媒體及戰情通報等訊息，知悉國軍官兵權益受損事件，本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主動聯繫及協處，同時受理所屬機關、部隊、學校、現役軍人、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學校教師、學生本人或其眷屬以書面、電話或親自申請等法律服務，包含法令諮詢、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協處、代撰書狀、代理軍隊、機關、學校之因公涉訟案件，及其他必要法律上協助等，112年度法律服務2萬892件。 (二) 112年度軍法官代理訴訟之勝訴件數101件，和解件數29件，結案145件，其中勝訴及和解件數比率達89.7%，。 二、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為保障國軍所屬單位人員合法訴訟權益，依「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由公聘律師輔導訴訟案件，確保官兵合法權益，有利官兵眷屬之訴訟成果，	一、落實官兵法律協助：聯兵旅級以上單位派駐軍法軍官，負責辦理各項涉法業務，提供包括法律諮詢、代理訴訟等服務工作，各單位辦理業務遇有法律疑義，即時協助處理。與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密切合作，適時檢討應修訂法規、落實資料存管，提供不利態樣及應處作為供基層單位參用，形塑國軍共同主張並協助業管單位確認應保管之證據資料，營造訴訟有利結果。 二、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要求各單位法務部門於代理民事、行政訴訟案件時，相關書狀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依公文程序發文，並詳閱案卷資料，完善答辯理由；受理輔導訴訟案件申請時，積極協助申請人聯繫公聘律師收辦，並於收受結案通知後，即時於本部法務工作系統登載結案情形及服務成果。

			迅速解決法律糾紛，深獲官兵信賴與支持。112年度輔導訴訟勝訴件數77件，和解件數44件，結案154件，其中勝訴及和解件數比率達78.6%。	
--	--	--	---	--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無「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類型機關。